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楊夢珊  
電話：02-7736-5600  
Email：ms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2332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甄選簡章(1060023327A\_Attach1.pdf、1060023327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6年廣達設計學習計畫」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06年2月15日廣達研字第106021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會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。相關資訊可洽聯絡人吳亦婕小姐(電話:02-2882-1612分機66682、66692)或至官網查詢([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info\\_page.php?cid=67](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/info_page.php?cid=67))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花府 106/02/22



1060035692